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9,863	1,116,279
銷售成本		(209,509)	(1,057,782)
毛利		10,354	58,497
其他收入	4	466,643	8,6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17)	(45,019)
營運開支		(40,701)	(79,90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3)	(209,858)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5	(334,457)	(102,86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6	–
財務成本	6	(16,551)	(14,7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814	(385,199)
所得稅支出	7	(1)	(6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78,813	(385,8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813	(385,809)
少數股東		–	(55)
		78,813	(385,864)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7.5	(56.9)
—攤薄(每股港仙)		5.5	(5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2	5,62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無形資產		–	–
		<u>7,102</u>	<u>5,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6,28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37	11,709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12	–	144,58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3	–	30,809
可收回稅項		2,060	2,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0	11,813
		<u>12,907</u>	<u>243,5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323	296,714
預支已投保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		–	132,294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30,809
應付董事款項		34,283	23,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		27,490	–
應付稅項		–	2,67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1,597	8,462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25,400
		<u>104,693</u>	<u>520,197</u>
流動負債淨額		(91,786)	(276,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84)	(271,04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798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	1,657
可換股貸款票據	38,830	–
	<u>38,830</u>	<u>2,455</u>
負債淨額	<u>(123,514)</u>	<u>(273,5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979	86,059
儲備	(272,493)	(359,670)
	<u> </u>	<u> </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514)	(273,611)
少數股東權益	–	109
	<u> </u>	<u> </u>
總權益	<u>(123,514)</u>	<u>(273,502)</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3,514,000港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多項集資交易；及(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營運而無重大財政困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正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報之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條文）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條文）	合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條文）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條文）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則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到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為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後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總額。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西歐 千港元	中歐 及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64,214</u>	<u>9,665</u>	<u>43,266</u>	<u>2,718</u>	<u>219,8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8)</u>	<u>(436)</u>	<u>(3,236)</u>	<u>(123)</u>	<u>(4,723)</u>
無分配之收入					471,969
無分配之企業開支					(371,881)
財務成本					<u>(16,551)</u>
除稅前溢利					78,814
所得稅支出					<u>(1)</u>
本年度溢利					<u>78,8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無分配之資產					<u>20,009</u>
負債					
無分配之負債					<u>143,523</u>
其他資料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3,083	-	3,083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u>-</u>	<u>-</u>	<u>4,083</u>	<u>-</u>	<u>4,0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西歐 千港元	中歐 及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8,136</u>	<u>16,983</u>	<u>66,988</u>	<u>24,172</u>	<u>1,116,2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5</u>	<u>480</u>	<u>633</u>	<u>648</u>	3,486
無分配之收入					8,692
無分配之企業開支					(382,640)
財務成本					<u>(14,737)</u>
除稅前虧損					(385,199)
所得稅支出					<u>(665)</u>
本年度虧損					<u>(385,8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09,383	1,929	60,855	1,146	173,313
無分配之資產					<u>75,837</u>
綜合總資產					<u>249,150</u>
負債					
無分配之負債					<u>522,652</u>
其他資料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209,858	-	209,858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u>-</u>	<u>-</u>	<u>1,183</u>	<u>-</u>	<u>1,183</u>

所有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貢獻皆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裝配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業務分類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7,377	4,560
香港	12,632	470
	<u>20,009</u>	<u>5,0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賬面值分析。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擔保合約之攤銷	-	2,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	871
根據償債契據而豁免附屬公司之負債	20,068	-
不再將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430,328	-
雜項收入	2,189	5,138
	<u>466,643</u>	<u>8,692</u>

5.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0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64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083	1,1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330,374	-
	<u>334,457</u>	<u>102,866</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代表應收本集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散或清盤，因此約330,374,000港元之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全數減值。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571	13,524
—融資租賃	229	1,21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751	—
	<u>16,551</u>	<u>14,737</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去年撥備不足	1	—
本年度海外所得稅	—	665
	<u>1</u>	<u>6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226	6,223
其他員工成本	31,055	21,925
其他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4,281</u>	<u>30,706</u>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營運開支)	—	20,40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09,509	1,057,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5	27,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5)	434
產品開發支出	—	11,074
	<u><u>246,630</u></u>	<u><u>1,149,697</u></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8,813	(385,80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9,75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u>83,238</u></u>	<u><u>(385,809)</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7,649	677,75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448,97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6,623</u>	<u>677,752</u>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266	6,730
減：呆賬撥備	(5,266)	(1,183)
	-	5,547
儲稅券	4,177	3,60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2,060	2,56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6,237</u>	<u>11,709</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279
三十一至六十日	-	41
六十一至九十日	-	4,550
九十日以上	-	677
	<u>-</u>	<u>5,547</u>
	<u>-</u>	<u>5,547</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定出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檢討。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183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3	1,183
	<u>5,266</u>	<u>1,183</u>
於年結之結餘	<u>5,266</u>	<u>1,1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款項之賬齡超過九十日，而於結算日已經逾期未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34,086
三十一至六十日	-	74,91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35,588
	<u>-</u>	<u>144,586</u>
	<u>-</u>	<u>144,586</u>

為預支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向銀行借款並為本集團應收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投保。本集團已將收取來自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及保險賠償之權利轉讓予銀行。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支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乃於客戶結清款項或收到保險賠償（若客戶並無結清款項）時取消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52%及52%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於西歐業務地區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1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12,086
三十一至六十日	-	17,12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1,600
	<u>-</u>	<u>30,809</u>
	<u>-</u>	<u>30,809</u>

當銀行自客戶收取現金時，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時，其賬面值與銀行收到之現金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70	205,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53	91,135
	<u>41,323</u>	<u>296,714</u>
	<u>41,323</u>	<u>296,714</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49,978
三十一至六十日	-	54,5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	49,882
九十日以上	4,870	51,126
	<u>4,870</u>	<u>205,579</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不發表意見，茲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範圍局限－不再將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包括不再將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約430,328,000港元，當中約355,320,000港元是關於不再將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綜合入賬之收益。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令將新確實業清盤，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自該日起失去新確實業之控制權。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不再將新確實業綜合入賬，並根據新確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確認不再將新確實業綜合入賬之收益。本行未能取得獨立確認或進行之核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核數證據令本行信納新確實業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上述新確實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是否有效和完整。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上述新確實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並無重大失實聲明以及新確實業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已公平地列賬。若發現須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約355,320,000港元之不再將新確實業綜合入賬之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重要影響。

有關法律訴訟之結果以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是否充份披露有關涉及 貴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之法律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該訴訟關於主要股東Uniden Hong Kong Limited (「Uniden HK」)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統稱為「Uniden集團」) 就指控 貴公司及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作出失實陳述以及違反一項商業聯盟協議及一項生產總協議，而提出索償。Uniden集團要求(其中包括) (i)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約143,500,000港元；(ii)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 貴公司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集團之指控，並在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然而，現時未能肯定上述法律行動能否成功抗辯，因此未能肯定其會否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3,514,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 貴集團或會因此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不發表意見聲明：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

簡介

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反映出本公司為重組業務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結束多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功在人手及成本兩方面進行大規模的縮減規模行動。本集團現時繼續提供製造服務。

回顧去年，本集團已大幅減省各範疇的開支，本人欣然呈報，集團錄得純利，而上述結束若干附屬公司之舉措亦是取得此業績的原因之一。

業務表現

本年度之收益約為2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1,116,000,000港元減少約80%。毛利減少約83%至約1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58,000,000港元。營運開支約為4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80,000,000港元減少約49%。

本年度所得純利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8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曾配售以下可換股貸款票據：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發行之新換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之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本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若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65,715,000港元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493,000,000	18,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及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全面包銷債券已經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若全數包銷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48,424,000港元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零	5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本金總額為13,620,000港元之盡力債券已經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若盡力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6,200,000股新換股股份。	13,620,000港元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136,200,000	零

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規避風險的態度打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力求繼續錄得盈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下降約80%。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10,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因年內業務架構轉變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轉變為：(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與合營公司再無貿易往來；及(ii)於年初在中國梅州開展新裝配服務業務。財務成本增加約13%至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位於梅州的新裝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毛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6,524
毛利	3,149
虧損淨額	3,238

分類資料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DECT	165	75.3	821	73.6
VoIP	12	5.5	274	24.5
有線電話	4	1.7	8	0.7
其他	39	17.5	13	1.2
總計	<u>220</u>	<u>100</u>	<u>1,116</u>	<u>100</u>

所有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裝配服務。本集團現有產品種類包括DECT、VoIP及其他電訊產品。DECT產品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5.3%，較上一年度上升1.7%。年內，VoIP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而裝配服務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5%。

本集團之客戶群繼續包括歐洲及亞太區之主要電訊經營公司及電訊產品分銷商。歐洲國家之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約174,000,000港元營業額，而亞太區及其他國家之客戶則帶來約4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907	243,527
流動負債	104,693	520,197
流動比率	0.12	0.47

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列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在換股權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92,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20,0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12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預支已投保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及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合共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的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如下：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009	249,150
銀行借貸、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預支已投保 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及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的總額	1,597	198,622
銀行借貸、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預支已投保 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及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的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	7.98%	79.7%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債務與資本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曾配售以下可換股貸款票據：

公佈日期	概況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新換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若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493,000,000	18,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全面包銷債券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完成。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全面包銷債券。若全面包銷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零	5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13,62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盡力債券一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盡力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13,620,000港元之盡力債券。若盡力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6,200,000股新換股股份。	136,200,000	零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歐羅、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錫威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嘉豪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00,000元，為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市況有變，備忘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買方並無向賣方支付按金，而根據終止協議，買方毋須向賣方作出任何賠償。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送達Uniden Corporation(「Uniden」)及Uniden Hong Kong Limited(「Uniden HK」)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及存檔之經修訂傳令，指控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作出若干失實陳述，以及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之保證及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之條款。基於該等指控，Uniden要求(其中包括)(i)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約143,500,000港元；(ii)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此等法律訴訟及本公司終止該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發出公佈。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及Uniden HK提出之指控，並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Uniden及Uniden HK違反生產總協議及商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送達針對Uniden及Uniden HK之抗辯書及反申索，索求損害賠償約354,000,000港元(連利息)。Unide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其對反申索之回應及抗辯書。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法院尚未訂出下一階段訴訟之時間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二零零七年：2,449,000港元)及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七年：1,061,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簽妥當之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職權範圍，釐清審核委員會之權責。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一名成員為非執行主席兼董事拿督黃森捷博士，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及何君達先生，而許家驊醫生為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慣例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朱廣平先生及張志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博士、梁錫光先生及宋舒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